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顺利开展公司污泥处置业务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环保工程相关内容。公司2019年10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决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经营范围内容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《公司章程》第二章“经营宗旨和范围”第十四条原文如下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公路、家电、新能源装备、船舶、特种装备、环保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工程机械、石油、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、金属材料制品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、橡胶金属制品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检测、销售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桥梁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；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；自营和代理商品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。（上述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）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

轨道交通、汽车、公路、家电、新能源装备、船舶、特种装备、环保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工程机械、石油、市政等领域高分子材料制品、金属材料制品、桥梁支座及桥梁配套产品、橡胶金属制品、复合材料制品及各类材料集成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检测、销售、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服务；桥梁、建筑检测设备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、维修；利用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活动；自营和代理商品、技术的进

出口业务；特种专业工程建筑安装业务；环保工程及服务，环保设备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与限制的除外）

以上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。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。上述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9日